

电子图书



信息技术的结晶

人类文明的载体

网络的基本资源

同窗

一、分在一班

——关于友情与互助

自我介绍

家住小区的边缘，楼下就是一溜门脸儿，开的都是小餐馆，四五个一家掺着一家，规模差不多，风味也相像，做的都是普通老百姓的生意，一水儿地祭起“家常菜”大旗打天下。因为出出进进地老经过，发现一件奇特的事。到了吃饭的点儿，有一家餐馆总是出奇地清静，门可罗雀；紧挨着它，左边的一家热火朝天。作了三年的邻居，这家餐馆只我看见的大装修就进行过四回，据说已经换了五任老板，川菜、粤菜、火锅、红焖羊肉……招牌走马灯似的更新，可还是少有人往里走。在来了朋友或懒怠起火的时候，我们也下楼去吃，每每经过就说：“尝尝这家怎么样？”但透过玻璃门一看，里面经常是一桌客人都没有，几个服务小姐呆呆地站着，我们就很自然地放弃了想进去一试的念头，拐进旁边的一家。

附近的人们都说，这家餐馆一定是风水不好，并且感叹：“做生意，真是讲究风水这回事的呀！”

我的一个朋友不这么想。他说，没有顾客，是因为人们对这家餐馆的第一印象不好。它在自我介绍说：“唉，生意不好！”它让人们看出来它门庭冷落，惨淡经营。如果你看到餐馆里没有旁的客人，很容易想到它的菜是不是不好吃、价钱是不是太离谱，于是你就不愿意冒险，连门都不想进。它的菜再怎么国色天香、价格再怎么合理便宜，都没有让人们知道和了解的机会。越没有客人越没有人进门，恶性循环。在做了这样一番分析以后，朋友说：“我若是老板，哪怕先招呼一帮朋友来白吃 30 天，也得先把饭馆的人气吃‘旺’。”

不知道朋友的招数是不是真的管用。但我知道在生意场上小有成就的他，白手起家的时候曾经倾其所有，在一家大宾馆的写字楼里租了办公室。这间办公室所暗示的经济实力和他表现出的工作能力让他的第一位客户感觉很踏实，赢得了这笔生意后朋友始终相信，第一印象在人生的许多时候至关重要。

给别人的第一印象，就是你的“出场”。不管我们是否乐意，在人生的舞台上，我们总是要面临一次又一次的“出场”。除了抚养你生长的至亲，总有一天，你要和陌生的人群打交道。你得认识新学校，向一些从没见过的人叫“老师”，学习和生疏的同龄人相处，好容易熟悉了周围的一切时，你该升学了，面对的又是更多的新面孔。在未来的日子里，你四处求职、去新单位工作、接触陌生的领导和同事，恋爱、结婚、生子，认识、结交、亲近一些人然后渐渐地疏远、淡漠、忘掉一些人，这就是生命的流程。我们都将体验面对陌生的人群时心底的那一点点畏怯，就像我们终将在人群中找到并享受爱、友情和欢乐一样。

大作家一般都会在人物的出场上倾注心力、不惜笔墨，因为大作家是一些有着丰厚的阅历和敏感的心灵的人，他们喜欢探究也比较了解普通人的内心世界，他们知道人们会对一个人最初出现的印象至深。中学的语文课本节选过《红楼梦》中王熙凤的出场，我的语文老师在这讲这一课时眉飞色舞，他

用了一堆闪亮的形容词来赞叹曹雪芹描摹的成功，口若悬河，而我记得的是他说的一句很平庸的话：“我们由此知道王熙凤是个怎么样的人。”

是的，在我们出场的时候，人们就会根据我们的仪表、气度、谈吐，悄悄地在心里有一个判断——“这是一个怎样的人”。这个判断很可能不是清晰的、正确的、全面的，但是它深刻、顽固而持久。这就是那句叫做“先入为主”的成语的意思。

我的职业是编辑。我经常约一位女作者写稿。在我的主编第一次知道我空着 1000 字的地方等这位作者的文章时，主编非常忧虑，她一再提醒我要找另外的稿子备用，因为这位作者不太守时。我的数位同事，有些甚至比我到职的时间更短，在听说我把她视为一位长期作者之后，都曾好心地警告我说“你可不能就指望她”。这位作者从没误过我的活儿，但是很遗憾，她误过别人的。我知道她一直在尽力改变人们的想法，她失误在开始的时候——作为一个职业写作者，她最初的形象树立得不成功，这让她在日后付出了代价和加倍的努力。效果还不见得有多好。

你现在知道“出场”是件多么重要的事情，最初的形象将决定你在新环境里是否有一个好的开端，这会让我们觉得有一点不公平，可没办法。幸亏在“出场”的时候，大家可以自我介绍，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一手创造我们的形象和我们的机会。报摊上色彩绚烂的报刊杂志很多教我们如何应聘，具体到着装、发式，下颌应微微收敛、双目平视一类的技巧，好像只有求职时的自我介绍才值得研究。

不是这样的。在我们很小的时候，准确地说是从认识新同学起，自我介绍就开始了。自我介绍不是简单的“自报家门”，不是说说姓甚名谁、家族籍贯，它其实是你站在陌生的人群中的一种姿态，是你在开始接触的一段时间里，告诉别人你的个性，你为人的原则和处事的风格——不是用嘴，而是用行为。自我介绍是一个系列工程，是各种点滴小事的积累，它让别人知道哪些是你肯做的，哪些是你拒绝的；什么是你喜欢的，什么是你厌恶的；什么事情可以放心地托付你，什么事情根本不必对你开口。成功的自我介绍能让你日后的生活减去许多麻烦和解释。简单地说，如果你一开始就让大家知道你虽然待人友好可决不喜欢作弊，在你拒绝协助同学作弊时就不会被指责“不够朋友”，他们顶多说“这人就这样儿”。一向如此，就是相当好的解释，人们对无法改变的事情反而更容易认同。

最初的形象和好的开始对我们非常重要。在我们的一生中，虽然有许多重新开始的机遇，但在现有的环境中，要校正人们的观念，你只好费更大的力气，像那家不走运的餐馆。

朋友是可以要求帮助的

刚读大学的时候，有一个高中同学，男生，平均每星期找我两三次，惹得同宿舍的女孩子一见他就朝我眨眼，然后敲锣打鼓地作回避状。我心里明白不是这么回事儿，可百口莫辩。那时候我中学时代的一位闺中密友和我就读于同一所大学，男孩每次来，都是老同学们一起叙旧，一多半儿时间是他俩说得兴高采烈，我听着。男孩只是勇气不够、不好意思直接找她而已，否则第一件事准是甩开我这个 800 瓦的大灯泡。

我当时年轻气盛，素不让人。在又一次被同屋的女生起哄嘲笑之后，不

觉怒火万丈。我对那男孩说你不能拿我当傻子，我知道你醉翁之意不在酒，你可以跟我直说，我也会帮忙的，朋友之间有什么不能开口的。但你能利用我，你凭什么以为我会傻乎乎地给你当桥使？还蒙冤受屈？

大意就是这样。具体怎么说的记不得了，反正男孩子在我劈里啪啦的数落下脸一直红到脖子跟儿。

那时候我确实相信朋友是可以无话不谈的，我不懂人心中会有一些微妙含混的情绪，一心以为纯洁美好的友谊一定要开诚布公。我不讨厌偶尔做做“陪衬人”，可我讨厌被人利用的感觉。部分地是因为自负聪明，觉得被人利用是件丢脸的事，显得智商很低；更多的是由于我笃信高尚的友谊应该是没有目的的，友谊绝不可以有所图，友情中不能掺一丝杂质，否则就是谬托知己，这个朋友不要也罢。很有一些“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气概。

——在人生的某些阶段，我们看事物的眼光就是这样黑白分明。我们非常激烈地认为，这个世界非黑即白，没有中间色。

幸好我们都会长大。我们发现生活远比我们的想象要复杂，在打起精神对付它的复杂的时候，我们其实也在享受它的丰富。

我的一个女友在友谊这件事上教会我很多东西。

她的英文非常好，一直梦想出国进修她学习的专业。她的一个同学非常主动地接近她，和她一起上课、一起去食堂，一起泡图书馆，没多久就成为出双入对、形影不离的密友。女友在英语学习上给那位同学许多帮助，不惜时间和精力。那位同学后来有了出国的机会，女友帮她突击口语，准备所有的英文简历和有关文件，连签证时的对话都替她设计了十几个版本。临走，同学泪光盈盈，十分不舍地和女友告别，说了许多千万保持联系、希望有朝一日会在美国见面的话。结果在以后的三年里，这位同学杳如黄鹤，没有片言只字给她。

知道她们交情的人都愤愤不平，对女友说：“这人没良心，明摆着是利用你！”女友只是微笑。我有一次和女友聊起这件事，也很替女友不值，女友却反问：“你怎么知道她不是另有难处？她不来信一定有她的理由。”之后我们说到“利用”的问题，女友说她介意被朋友“利用”，做人能对朋友有用是好事儿，“况且她还真让我狠狠地学了一回英语呢！”语气诚恳，心平气和。

三年以后，女友的旧同学来信说在美国的日子并不容易，因为忙和过得不好，有些无颜以对旧友，所以一直没有联络。和信一起寄来的，还有女友一直梦想的一所著名大学的详尽资料和各种表格。

这时候女友已被美国的另一所大学录取，正在等签证。但她拿着这封信，笑容又温和又灿烂。

你被朋友利用了！这句话不见得就是晴天霹雳。只要无害于人，有益于友，被利用又有什么关系？

古人说“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即使对友情，也不可要求太苛。如果你冷静清醒、明察秋毫地琢磨、分析朋友的心思，小心翼翼、戒备森严地谨防被人利用了你的长处，这种心态已经足以令你的友情岌岌可危。照这个思路，大家不妨扪心自问，在结识、了解、亲近一个人的时候，我们真的一无所图吗？你可能喜欢他的善良、欣赏他的才气、醉心他的谈吐；也可能只是这一段你很寂寞，很需要一个人聊聊，正好碰上了。极而言之，这些何尝不是利用？

我希望交一个朋友，温和善良宽仁大度，聪明敏捷善解人意，所有这些美德都将被我学习、使我受到熏染，这是一种利用吗？我们通常所说的取长补短好像就是这个样子。

朋友是可以相互利用的，这和尔虞我诈、互相欺骗有区别。利用的本意是说物尽其用，使事物或人发挥效能，并无错处。这和借东西有点儿不一样，所以可能朋友没有事先声明，但不说明他想骗你。多年以后，我在一次聚会上碰到那个被我弄得下不来台的男孩子，他一迭声地说我“犀利”。我其实非常后悔因为我的“明察秋毫”而伤害朋友，我们本来相处得很好。

别怕被人利用，利用你的人一定是知道你的好处、发现你的价值的人。这总比和一个根本不了解你的人作朋友要踏实得多。在被利用的时候，你的潜能没准儿得到了空前的发挥。

利用你的人未必不珍惜，未必不感激，在将来的某一天，他可能会表达这种感激，用他自己的方式。

让我们对友情怀有深信吧。

礼尚往来

深爱我的父亲在我 19 岁那年猝然去世。我在悲伤和昏乱之中忙着送他。很多亲友来家里探望和安慰。其中一个平日不怎么熟悉的朋友，带来了好几条“555”烟和一些茶叶，说：“你可能会用得着。”

我连想都没想地拒绝了。那时候这些东西不像今天这样普及，是挺贵重的礼物。

朋友劝我收下，对我说我马上要处理的一系列特别具体和麻烦的事情中有几处会需要用这些东西。

我只是摇头。

朋友再三相劝，告诉我我正在经历的是他不久以前刚刚经历过的痛苦，他想帮我。他说得非常诚恳。

我道了谢，固执地不肯收东西。需要的话，我会自己买。

朋友最后说：“这样吧，买也买了，拿也拿来了，你真的不要，扔你们家垃圾道里吧！行不行？”

我忘了他是怎么走的，但我一点没商量地什么也没收，当时也顾不上，想不到看看他是不是不高兴了。

这件事过去之后，我和这位朋友的来往在不知不觉中渐渐疏淡，直至不通音讯。偶尔想起来，心里会有一点遗憾和歉意——那是一个关心我、一心想帮我的好朋友。

半年以前，我们有机会再相遇。我为从前的事儿很有诚意地向他致谢，他不置可否——他也许早忘了吧。我之所以记得，是因为一天天长大的时候，我渐渐意识到，当年，我拒绝的是一份不该拒绝的心意和友情。

从小，爸爸妈妈对我们说：“不能随便要别人的东西”，这种教育根深蒂固。我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都恪守“不欠人”的原则——平白无故地，我凭什么要收人家一份厚礼、受人家一份恩惠、欠人家一份“情”呢？我以为这样做人是清来白去，很好很干净。我不明白，所谓“盛情难却”并不只是一句客套话，拒绝别人的真情和善意，对付出的人来说，其实是一种伤害。

不是每一个人、每一次馈赠都深谋远虑、必有所图的。我们知道一大堆

诸如“无事不登三宝殿”、“无功不受禄”、“礼下于人必有所求”一类的说法儿和故事，搞得大家都神经紧绷，警惕性高涨，这不好。在人们的心底，有善良、有热爱、有同情心，大多数人都喜欢为他人做点什么，这会让他们觉得自己有用、重要并且可爱。不要拂别人的好意，至少，在相对单纯的同窗之间，大可不必那么紧张，那么计较。

我们面对的现代社会可以计算的东西实在太多了。有种种度量衡，清晰完整，大家都火眼金睛，算度精明。我知道有个女孩，每年接到朋友的贺年卡都注意邮戳上的日期，如果发现朋友是先于她或跟她差不多时间寄出的就很高兴，如果发现朋友可能是接到她的卡才想起发给她的，就会觉得自己被遗忘了至少是被冷落了，感到“冤”，第二年就不主动寄出自己的惦念。算到这个份儿上，贺年卡的意义真的已经很淡了。

因为精于计算而使人们心中多了防备、却少了沟通。生怕欠人，更不愿意被人欠。被人欠吃亏，欠了人难受。也许，我们怕欠人，是担心自己无以为报；在内心深处，更是担心在能够报偿的时候，我们自己不愿意付出吧？

我认识一个叔叔，忠厚长者，人好极了。常常有惠于人，却从不肯受人之惠。就是借邻居家的一棵葱都非要在第一时间归还，虽然大家都尊敬他的严谨，可被他的拘泥吓住了，不怎么和他亲近。界限分明，不沾别人的便宜，比一心就想占尽世间便宜事的为人态度当然要好，也很干净少牵缠，但也可能因此失去很多非常美好的体验，比如说共有的乐趣和分享的欢悦，比如说那一种粗粗拉拉大大咧咧的豪爽劲儿。

大大方方地接受和大大方方的付出，都会让人感到愉快和舒畅。推三阻四、勉为其难、客气得要命、随时准备还别人的“情”，会让付出的人尴尬难受。接受好意也是生活的艺术。

如果你真的欠的是一份“情”的话，就用心中的“情”来还吧。情长情短、情浅情深、情厚情薄是没办法衡量的，存乎一心而已。

当然这并不是说，你心安理得地接受别人对你的善意就完了。单相思的爱情都是悲剧结局，人们之间的交往和友谊也不是单方面的事。一边热情如火，一边冷如冰霜，如果不是冰被溶化，就一定是火被熄灭。

虽然很多人施恩不望报，可这不是我们忘恩负义、不知感激的理由。据说在英国，很多教堂里都刻着“多想，多感激”。我们都不是教徒，但这几个字，谨记在心，不会有错。

接受好意的同时，善待别人吧。

有句名言这样说：“你希望别人如何待你，你就如何对待别人。”

这是我的事

(一)

有几个女孩，是很要好的同事和朋友，都受过良好的教育，从事被这个社会认同为文化人的体面职业。有一天，其中的一个女孩忽然宣布了婚讯，要嫁给她一见钟情、再见倾心的某位男子。最后得知这个消息的女孩问其他人：“她嫁了个什么人呀？”语气里有明显的不满意。

好朋友之一在愣了一下后，实事求是地说：“肯定是个男的。”

好朋友之二笑嘻嘻地接上：“并且通过了婚前体检。”

问话的女孩还是不放心的，又说：“你们见过吗？我怎么没见过？”这种不放心后来促使她直接找了当事人，从好朋友的角度非常善意、非常诚恳地提醒：“你结婚是不是太仓促了？你是为了爱情结的婚吗？”

她对朋友的关怀和好意都毋庸置疑，她可能从来没想到过这种锲而不舍的追问会让人有不舒服的感觉，即使是好同事，即使是至爱亲朋。

(二)

在英文中，有一句话“*It's none business of you*”，中文的意思大约是“这事跟你没关系”，这句话不读作安慰的口气，不是一般我们说“这事不是你的责任，和你没关系，别着急”时的使用方法。脱口而出时，这句话是坦率的、直接了当的、理直气壮的，听起来相当地噎人。在我们的日常生活和人际交往中，如果不打算翻脸、不是势难两立，大家都不这么说话。虽然在面对一张张善良的面孔，被迫回答一些让人不愉快的问题时，这个念头可能曾经在许多人心中一闪而过。

但我们不敢说出来。

在发蒙阶段，我们就开始懂得友情的可贵。“投我以木桃，报之以琼瑶”，我们珍视别人的善意并给予回报。在我们接受的正统教育里，朋友是可以同甘共苦的，把快乐和朋友分享就会多一份快乐，把痛苦和朋友分担就会减少一半的痛苦。不太正统的观念里，我们羡慕那种缓急可共、生死可抵的友情，文雅一点如“义薄云天”、粗俗一点如“为朋友两肋插刀”之类的语汇永远能令人血流加速、激情澎湃。这些关于友情的概念在我们心里是如此地根深蒂固，以至于我们一旦视自己为一个人的朋友，就意味着我们愿意对他（她）承担一些责任和义务，愿意陪着他（她）哭，和他（她）一起笑，却从没想过有一些事别人可能更想独自承担。在我们热情洋溢地捧出我们的真诚、伸出我们的手时，如果对方居然说：“这事跟你没关系，请不要问、不要管”，我们会心平气和地接受吗？

太令人不习惯了。朋友从来不是这样冷冰冰的面孔，我们是被深深伤害了，深情厚谊被视如垃圾随手丢弃，好心被当成了驴肝肺！他（她）不知好歹，忘恩负义。

瞧，这就是我们对于友情的认识。我们强调朋友的相互帮助、相互关心，忽略朋友相对独立的空间和自由。从小时候考哪个中学到长成后的择业、感情、婚姻，我们发现，很多事情我们都有义务给朋友一个交待，面对着一双属于朋友的真诚关注的眼睛，你不想说都不成。

这时友情已经让人觉得有点儿累了。

(三)

需要面对的还远不止于此。除了你熟悉的朋友，还有一些你根本不熟悉却一样让人难以拒绝的好心人。

电视采访最流行的方式是把镜头伸进百姓的家中，讲述老百姓自己的故事。人们在慢慢学着过有摄像机追踪的生活。没错，这种故事许多都质朴感人，可是将举手投足、一颦一笑、情绪的高低起落、内心世界的伤痛和欢悦全部赤裸裸地展示在亿万公众之前，也并非所有人都能适应。南方的一个电

视台千辛万苦地帮助一家人找回了失散多年的儿子，男孩的已经离异的父母为了孩子再次坐在一起，记者把话筒杵到18岁男孩的鼻子底下，一遍遍地追问“你想跟妈妈，还是想跟爸爸，还是谁都不跟”，男孩茫然而局促。整个故事拍得很煽情，有些真情流露的片段甚至说得上精彩，但这一幕形同逼供。

记者也许觉得自己的提问非常到位，一个悲情故事至此达到高潮。这种穷追猛打很可能让她产生良好的职业感觉。没人想这种问题对还没有完全长大的男孩是不是人道。你凭什么戳别人最大的隐痛、揭别人最深的疮疤，即使是充满同情和不怀恶意的？

没有人提醒她，关心他人的生活是一回事，探究和介入他人的生活是另一回事。好心也能造成伤害，逼得人无路可退、无处藏身。

(四)

“这是我的事”。

平静地说出这句话与勇气无关，就像欣然地接受这句话和心胸无关一样。这么说的时侯，并不是拒绝友谊和善意，它只表示一种选择，是很多种正常、合理的选择中的一种，再亲密的朋友，说出这句话，就表示他（她）想自己面对一件事，并且不打算就这件事和你进行广泛的讨论和磋商，这是一块“私家重地，闲人止步”的牌子，打不打出来，我们都有选择的权利和自由。不管怎么说，交一个好朋友和签了张卖身契总是两码事。

朋友愿意说，好好倾听；朋友保持沉默，千万别逼他开口。当我们不再密切监视朋友的喜怒哀乐并且时刻准备着和他同甘苦、共患难时，在我们的内心深处，也不会对朋友有这样的期待和要求。“这是我的事”，在漫长的成长岁月里，我们一天比一天更多地经历和体会着，许多事情，只有自己面对、自己把握、自己扛着，谁也帮不了谁。

在所有关于友情的箴言里，有一个比喻值得记忆。“朋友是最冷的冬夜里那床厚厚的被子，温暖你的仍然是你自己的体温，可被子让你安慰”。

被子不宜太厚重，喘不过气了，会忍不住踢掉。

说“不”

讲一个倒霉人的故事。

倒霉人在小时候其实是个花朵般的女孩，漂亮而且聪明。考试经常得一百，老师都喜欢她。女孩对每个同学都友好，提供所有力所能及的帮助，改改错、对对题，包括考试时把卷子往旁边移移“方便”调皮同桌。虽然分数下来同桌含水分的高分让女孩心里也酸酸的不平衡，可有下一次的话，敦厚温柔的女孩还是有求必应。

女孩在整个中学阶段替一个好朋友写了三年作文，得了无数个“优”，在文理分班的时候却听话地选择了不擅长的理科，报考了没有一点兴趣的专业。

尽管如此，读大学的女孩依然青春绽放，许多男孩追求她。女孩不知所措，面对男孩的约会总是犹疑地说“要去图书馆”或者“晚上有课”，这种毫无说服力的理由被男孩子们认为是害羞、是“有戏”从而更加紧了攻势，一旦男孩子们锲而不舍地坚持，女孩更不晓得怎么样推托，只好一次次万般

为难地赴约。这类约会让女孩紧张又有压力，可去了第一次，第二次就更加难推。女孩觉得自己万劫不复，尤其是在洗手间里听到两个女同学用不太好听的话议论她和男孩子们的交往时，她委屈愤怒，很想冲上去大声说“你胡说”，可又担心同学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女孩的愤怒最严重的表示也就是一个星期的沉默。

终于工作了，单位是父母帮着挑的，日子过得稳定而单调。女孩的领导关心她，为她介绍男朋友，女孩不方便驳回领导的面子就见了。恋爱的过程乏善可陈，这个男人后来成了她的丈夫。丈夫急着要孩子，女孩很快做了母亲。

在 35 岁的时候，女孩天天头不梳脸不洗地送孩子上学，匆匆忙忙地赶到单位，做一天她从来就没感过兴趣的工作，回到家时丈夫正看着电视等她做饭，她一如既往生着闷气下了厨房。休息日她也会上街逛逛，常常碰到热情的推销有术的售货小姐，拎回家一大堆用不上的东西和不合适的衣服。

这时候她已经变得相当絮叨了。见到老朋友，她总是说自己倒霉，喜欢念叨她的各种不顺利，重复率高得有点像祥林嫂。第二天，她会继续去做那些她不喜欢、不想做的事情。

事实上，在半生的时间里，她一直在做着一些她不情不愿不甘心的事情。从别别扭扭地让小同桌抄她的考卷开始，就注定了女孩此后一生的不快。她几乎没有完全按自己的心意作过哪怕一个决定，答应同学其实过分的请求，听父母未必合理的话，不忍心让并不喜欢的男孩难堪，怕得罪不尽善意的女同学，给领导面子，不和丈夫争执，甚至对着素不相识的售货员，因为多试了两回又被热情“服务”，她都只好把裤腰瘦一寸半的裤子买回家。她简直照顾了所有人的情绪，除了她自己。像每一个正常的普通人，她又远没有修炼到“忘我”的境界，做着这一切的时候，她委屈极了。年深日久，女孩满腹积怨，被大家交口称赞的“温柔”一点点地消散，她渐渐变成一个怨天尤人的妇人，一天天地唠叨着她的没完没了的倒霉事儿。但她却从没想过大大方方、堂堂正正地说一句：“不，我不愿意，我不喜欢，我不想这么干。”她接受的教育里缺乏“拒绝”的概念。在生活的那么几个关口，也许，一个“不”字也曾在女孩的喉头舌尖滚动，可惜，她没有说出来。这种让她难受的生活状态说到底是她自己的选择。

拒绝是个冷色调的词汇，感觉上似乎有点无情无义，我们都讨厌被人拒绝，本着“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圣人情怀，大家尽可能地回避“拒绝”，糊里糊涂、不情不愿地答应许多事情，让自己的生活增添不少的为难和不快。更要命的是，委曲求全还不见得能求仁得仁。经常，我们答应别人一件让自己非常难办的事，费尽千辛万苦，整个过程中还得不断寻找各种理由解释如此低效的原因，终于办不到，我们发现绕了一大圈，最初想躲开的白眼就是躲不开，不愿开罪的人还是开罪了，而且由于耽搁和拖拉，本来不那么严重的不满甚至逐级升温。我们含冤莫白，牢骚满腹。这一类情绪许多人都不陌生。

不拒绝，是因为不忍、不会、不敢、不能。我们不讨论那些不能拒绝的事情，比如生命中的一些道义和责任；大多数时候，是我们自己没有拒绝，在并非别无选择的时刻，因为情义、面子、利益、恐惧这些或重要或琐碎、或光明或阴暗的理由而瑟缩。

说“不”真的并不容易。

一家报纸评选 1996 年的十大流行词汇，其中一个就是“说不”，因为一本叫《中国可以说不》的畅销书，“说不”风光一时。其实书本身没什么值得咀嚼回味的，倒是那种立场鲜明、绝不退缩的气势让人有一点点感动。可能，“说不”这个词会唤醒在人们心底蛰伏太久的一种愿望、压抑太久的一种情绪。无论对一个国家还是一个生命个体，“说不”都不仅是与生俱来的权利，也是一种需要底气和勇气的能力。

这种能力需要趁早培训。等到像那个倒霉女孩的年纪，个性已经成形，生活的大局已定，再改变就会多许多的困难。好在这个信息充分的社会里，我们拥有越来越多的教科书，包括一些研究拒绝的时机、讲拒绝的技巧的书。写得都不坏，不妨一读，例如你可以在不想出借橡皮的时候说正在用、对不想约会的人说有约在先什么的，不过撒谎是件累人的事儿，即使是出于善意。我见过的一位“说不”高手，是个爱书人，家里有一面墙的书柜和书，书房的门口大书“好书如贤妻，概不外借”。想借书的朋友一律闭嘴如仪。

如果你怕累，幽默感又不够，就试一试明确地、直接了当地拒绝吧。没什么大不了的，不行就是不行。当把一切都简单化的时候，你会发现，生活，原来可以如此的明媚和轻松！

二、排名次

——关于竞争

比到老

母亲今年 52 岁了。她和一些老同学有 30 年没见面，另一些也久疏音讯。有时候坐着没事儿，母女俩闲聊，母亲还是会给我讲起年轻时候的伙伴。我知道她有一个同学，因为出身大资本家家庭，没能上大学，那个同学家里布置精致典雅，在大热的暑天，用冰镇百合汤和一碟子生藕片招待客人。我还知道她的另一个同学，总想胜过她，在厕所里看书一直到深夜，母亲有一件红白相间的细格衬衫，穿上被大家称赞好看，那个同学在三天之内也就做了一件。母亲的记忆力已经不是很好了，但说起同学的时候从没混淆过，简直就是毫厘不爽。

我知道母亲所有同学的故事。

我想象少女时代的母亲，梳乌黑的大辫子，皮肤白皙，脸色红润，像她身上那件红白相间的细格衬衫，朴素而明朗。她的身边，是一大群面目模糊、音容笑貌却都很熟的女孩儿，装束是典型的 50 年代，一如电影里常看到的那样。

母亲的同学终于要聚会了。连我都有一种奇异的兴奋。

母亲那天在我的参谋下好好打扮了一番才出门，去了一整天。回来还特意在镜子前转了一圈，乐滋滋地说：“和同学一比，我还不怎么显老呢。”然后兴致勃勃地给我历数她每一位同学的现状。他们聚会的形式真是有意思，因为多年不见，彼此的情形都不怎么知道，大家坐到一起，第一件事是自我介绍现在的工作和爱人、孩子的大体情况。

这种报简历的过程让我哑然失笑。可母亲觉得天经地义：“要不说什么呢？”母亲说起她同学家的三室两厅的公寓房，和另一位同学留学日本的女儿，我忍不住嘲笑她：“跟别人比吧？几十年不见，见面就排名次，考试后遗症。

母亲自己也笑。又说，这才不叫比呢。他们的班长连聚会都不露面，班长的好朋友说因为当年那么出色的班长觉得现在活得比大家都不好，不肯来。

30 年的岁月和风雨之后，大家都老了，可比较和竞争居然不老，就像“同学”两个字唤起的亲切和记忆不老一样。

在这个世界上生存，想不和人比都不行。同学之间是最容易存在“比”的，因为从小比惯了，从每一次小测验开始。

我上中学的时候有的学校按考试成绩分班，一班从第 1 名到第 40 名，二班从第 41 名到 80 名，依次类推，这种分班考试每月进行一次，6 门功课联考以总分计名次，张榜公布，前数十名用红纸，后数十名用白纸，那份竞争和淘汰的压力搅得人心惶惶。这类排名次的方法到今天愈发细致和完善。同事的儿子今年 6 年级，他们班里的座位是这样排的：6 行，第三行的第一排被认为是地理位置最好的，由全班第一名坐，同行第二排坐第二名，第四行也相对居于教室的正中，是仅次于第三行的位置，由学习成绩的“第二集团军”占据，以下依次是第二行和第五行，再次是第一行和第六行，排“行”

之外还排“列”，反正学习不好你就先“靠边坐”，再“靠后坐”。座位常常换，由最近的一次考试成绩决定。但这并没有培养同事的儿子能上能下的心理素质，事实上这个聪明而勤奋的男孩一直在努力设法，力保第三行第一排的位置不失。

我们别为教育方法的问题费劲吧。我们当然可以批评老师这么排座次不符合教育心理学，但如此麻烦和精心的设计，难道不是包含了老师的一番良苦用心？只要竞争是一种客观存在，就会有比较，就会有先后，就会有高低上下，无可避免无从逃开。从比班次到比座次，我们只能说，竞争是越来越激烈了。

在一起这样比上几年，心里当然会有很深的印迹。就算分开了，也难忘记。同学之间的“比”因此成为一种习惯，一种心理定势。再加上大家年龄相近，人生的起点也差不多，又知根知底，同窗可比的地方简直太多了，这种心理上的竞争甚至不在乎近在咫尺还是远隔天涯，并且有时候可以持续到80岁。

比的内容更是无所不包、千奇百怪。

有人说女人没出息，上初中时还知道跟同学比学习，读高中就忍不住比相貌，大学比衣服和男朋友（对女孩来说男朋友这时候和衣服的作用类似，都是一种打扮，越漂亮越有面子），工作了比谁嫁的人更好，再往后就一心一意比孩子，见了老同学会比哪家的孩子更出类拔萃。话有点苛刻可不是没道理，但男人又怎样？他们希望娶的老婆“下得厨房，出得厅堂”，“下得厨房”可能还是自己享受，“出得厅堂”恐怕也是在人前的“比”吧？

我甚至在公共汽车上听过两个女人比“坎坷”。一个说自幼父母离异乏人关爱，一个说从小跟姥姥长大爹妈有等于无；一个抱怨婚姻平淡没有爱情，一个痴恋有妇之夫在三角关系里苦苦纠缠……最后两个人都叹息自己命苦，又感慨自己坚强。

什么都能比。这种比虽然不怎么温情脉脉，可也说不上有什么不好，没准儿还能成为一种激励和动力。

活到老，比到老。同窗之间，一生在比。比得浅薄一点，比相貌、比服装、比有钱，比车、大哥大和房子；比得上档次一点，比职称、比地位、比事业、比功成名就。幸好有一种东西是不具备可比性的，那就是“幸福”。谁也不能说“我比你幸福”。幸福是对拥有的东西心满意足，别无所求。幸福是一种心理感觉，无形无相，看不见摸不着，却渗透在每一个昼夜晨昏。没有幸福的时候，和人比是折磨和痛苦；有幸福在手的时候，比只是生活的调剂，在某一方面比人强或不如人，都能心安理得。

绝对不是你

在读大学以前，我一共上过五所学校。所有学校的所有老师给我的所有学期评定，都有“成绩优异”的字样。我是一个擅长考试的孩子，在关键性的考试中如果出了前三名，绝对是意外失手。我的父母对此深以为傲。我在各种各样、各门各类的大小考试中顾盼自如，得心应手，然后以成绩赢得老师的欢心和同学的尊敬。这让我的学生时代过得一点都不艰苦，而是得意扬扬。

因为高分，我在班级里一向挂学习委员的闲职，语文课代表更是我的囊

中之物。可是初二那年，这个囊中之物居然旁落别家。我的一个女同学，母亲好像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东欧文学所的，女孩家学渊源，颇读过几本“名著”，作文也写得好，还不时引用一句“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什么的，让我觉得我在语文方面的“学术权威”地位受到严峻挑战。我在那个寒假扎进父亲单位的图书馆，“恶补”托尔斯泰。托尔斯泰厚重的大部头看得14岁的女孩眼冒金星、心情烦乱，关于那个寒假的记忆是一种阴暗幽冷的灰色。可是寒假之后有一天的课间，仗着年轻和有一个好记性，我跟那女同学比拼托尔斯泰，在成心作出的漫不经心中大获全胜。代价是直到现在，我仍然对托尔斯泰这个名字有过敏反应，我已经基本忘干净了当年读过的内容，“不喜欢”的印象倒是铭心刻骨。还带累得我对所有俄罗斯和前苏联文学都有心病。

后来我对一个好朋友说起这件事，她诧异极了：“看不出你这样一个没追求的人居然有过那么好胜的童年。

她真是小瞧我。

我那时候何止是好胜，简直是觉得自己无所不能。顺境会让我们的感觉好得出圈儿。我在日记本里大书拿破仑的格言——“‘不可能’只在愚人的字典里才会出现”，我和所有的同学在所有的科目上一较高下，在任何地方都不肯输人，什么都敢和人比，而且一门心思要做“最好”、当“第一”。我之所以在14岁那年没有去考一所大学的少年班一定是我当时认为那所大学还不够好。

我想不清楚从什么时候开始意识到自己能力有限，14岁以后吧？但我肯定是一天比一天地感到许多事情是我无法做到的。有一阵儿我读《镜花缘》，一百来个才女济济一堂，锦心绣口，吟咏唱和，使我私心倾慕。我和几个女同学一起组织了诗社，各自起了现在实在不好意思提起的“别号”，狂背袖珍本《诗韵》，还从家里书橱的深处翻出一本仕女图谱，有心朝着琴棋书画诗酒文章的方向把自己培养成“才女”。结果在三个月之内大家就放弃了这种努力，就算在那个年龄，我们也都大概明白，用围棋子儿下五子棋有失风雅不像是才女的作为，钢笔字都看得过去可提毛笔手太生了，那些诗更像合辙押韵的顺口溜。在我为自己成不了“才女”而深感苦闷的时候，一直对我们这通瞎折腾冷眼旁观、不置可否的父亲用一句话让我解脱：“李白也解不了你们的一元二次方程。”

感谢父亲，他虽然始终要求我作一个好学生，可那是他认为我力所能及。他没有高标准严要求到让我为难，让我失去生活的乐趣。我也在慢慢学会不跟自己过不去。

也许世界上真有那么一个人，有爱因斯坦的智商，戴安娜的容貌，莎士比亚的才情；学数学的时候像陈景润，学电脑的时候像比尔·盖茨，学写诗的时候如李白再世，学画的时候是又一个梵高，对音乐还有贝多芬一样的感觉……

可那绝对不是我。一般来说，也不会是你。

在小范围内和小圈子里，我们容易显得比较出色。但在我们成长的过程中，总是会碰到比自己强的人，在各个方面。有时候很早就碰到了，从小学时的每一次测验开始，你的第一就建立在别人第二、第十二、第二十二的基础上；有些人很幸运地碰到得相对晚一点，这让他们更容易对自己有信心。可还是会有人在某一方面比他们更好，他们迟早得碰上。鹤立鸡群的时候很

夺目，在鹤群里就很普通，这世界上还有天鹅呢。

谁也不是人群里命定的分母，同理，谁也不可能是世上最棒的。

我们会发现，不管我们怎么努力，付出多大的代价，悬梁刺股，呕心沥血，都没有用，总有一些人是我们无法胜过的、总有一些事是我们无法做到的，毫无办法，令人绝望。有时候这会激发我们的潜能，让我做得更好些，但也就是和我们自己比，我们还是比不过他们。我们不能为此惩罚自己，痛不欲生。

人力可以改变很多东西，但不是全部。人家行，我为什么不行？这种问题用来激励自己则可，真这样钻牛角尖就会让自己身陷绝境，有些事，就是人家行，你不行。就像另一些事，你行，人家就是不行一样。

现在我懂得除了我学习和浸淫其中的文字，我其实什么也不会做。在以文字为业的人群中，我都是非常普通和平淡的一个。坐在电脑前，我觉得很心安。

扫自己的房子

(一)

从前有一个年轻人，胸怀大志，一门心思要治国平天下。一个智者一天去看了看他，摇头说道：“一室之不扫，何以扫天下？”

连间房子都清扫不了，哪里说得上扫平天下的话题。由小看大，如果我们对自己能力范围内的小事尚且应付得乱七八糟的话，我们凭什么认为自己能成大事而立大志呢？

电视里采访下岗工人。说到求职的话题时，一个说“伺候人的事不干”，另一个提出了他的求职条件：“一个月怎么也得挣千儿八百吧，单位不能离家太远，最好是正式的国家单位，医疗、退休都有保障。”

否则他们宁可等着，态度坚决。镜头一转，是职业介绍所的门外，一个擦皮鞋的小摊，摊主自我介绍说是党员，复员军人，来到这个城市两年已经挣了5万块钱，他觉得干这个挺好，“我现在还没条件干别的，总得有一个积累的过程。以后可能会做点小生意吧。”

竞争中的成败有时候就取决于对小事的态度。

“志当存高远”，不错。但所有的锦缎都是一丝一缕、一针一线织出来的，所有的大厦都需要水泥和砖石铺砌。没有梦想的人目光短浅、生活枯燥，只有梦想的人像一个梦游症患者，有日大梦初醒，发现自己手里什么也没有，生命却悄悄地溜走了。

我们的生活是由小事积累而成的。不在能做到的小事中努力，从能做到的小事就开始疏忽、放弃，哪儿去找大事儿呢？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

现实是此岸，理想是彼岸，中间隔着湍急的河流，行动才是架在水流上的桥梁。不脚踏实地地开始从小事做起，梦始终只是梦。

(二)

我们常常在和别人进行的比较中深感不如人的痛楚。这是一件没有办法

的事情。

不是每个人都是发光的金子，也许，在很多时候、很多方面，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只是一块很平凡不起眼儿的铁。

文字是我的职业。但有一段时间，我什么都不肯写。因为我觉得自己写的每一篇文章都惨不忍睹，总是达不到我希望的样子，我看自己的文章总是越看越生气，甚至于伤心欲绝或者火冒三丈。因为不愿意写那么差的文章，我索性不写。结果，过了些日子，我发现，我不但写不出我自己满意的文字，我简直连差文章都写不出来了。

如果你正好是一块铁的话，也得让自己发挥铁的效用。你也许死活也没法让自己变成一块金子，但这块铁的锻炼成材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你自己的努力。好东西有时候是磨出来的，做一点是一点。

在投入地做着一些小事的时候，你可能会发现一些你自己也不知道的潜能。试过才知道不行，心中了无所憾；试都不试，你怎么知道没有发现和开掘的余地？

你当然不愿意做渺小的螺丝钉，也许稍加锤炼，你真的也可以支撑一座大厦。但如果你什么努力也不肯付出的话，你可能连螺丝钉都做不成，就是一块废料，扔在路边，在风吹雨打中锈蚀。

（三）

有一个这一阵儿忽然很受欢迎的故事，是关于两个农民的。其中的一个每天鸡鸣即起，扛着锄头下地，养猪喂牛，在烈日下耕作，日子过得很辛苦。另一个却天天躺在一棵大树的树荫底下歇着，什么都不干。

勤劳的农民很奇怪，问他怎么这样过日子，他反问道：“你一天到晚那么辛苦，是想得到些什么呢？”

“等收成啊。”

“收成了干什么？”

“换钱啊。”

“要钱干什么？”

“娶媳妇啊。”

“娶媳妇干什么？”

“给我做饭啊。”

“她做饭那你干什么？”

“我歇着，晒太阳啊。”

什么也不干的农民这时候说：“你看，我已经在晒太阳了。”

我大概能了解这个故事流行的原因。紧张的城市生活和越来越多的欲望让人们感到心灵疲惫，这个故事想让奔波的人停下来，歇歇脚，想想自己要的到底是什么。这个故事想教会人们放弃一些东西。

但是，我想，那个懒人固然不会像勤劳的农民一样感到辛苦，但也一定体会不到他付出的乐趣和收获时的狂喜。对，大家的结局可能没什么分别，可是，我们爬山，并不是为了山顶一定有什么在等着我们，攀登本身让我们体验快乐。

生活中的结果并不是最重要的。是非成败转头空，悲观主义者的想法是反正人都是要死的，活着时候的努力和辉煌最终都将归于尘土。这样想下去

的话，我们当然不必扫自己的房子，我们简直什么都不用做，从生下来直接等死算了。

重要的是参与，是全身心地体验生活的过程。来过、活过、爱过，努力过、付出过、得到过也失去过，才不枉在这世间走过一遭。不是只有得到才是美好的，追求本身的魅力是生活给予我们的最好的回报。

嫉 妒

(一)

我们已经知道在这个缤纷的世界上，我们不可避免地时时和他人做着比较；我们还知道，即使竭尽全力，我们也不可能是站在人生的最高处顾盼生辉、俯瞰众生的那一个。在长长的生命旅途中，我们总是碰到一个个比我们聪明、比我们漂亮、比我们富有、比我们强壮、比我们才高学富、比我们境遇更好更成功、甚至比我们更年轻更有机会的人。

这时候，也许，我们会感到有一些绝望、有一些痛苦、和有一些说不出口的怨恨——人们管它叫“嫉妒”。这种心理感受让我们深自羞惭，嫉妒一直被认为是诸般恶德中最恶的一种。

其实，如果不矫情的话，我们得承认：嫉妒是漫长的人生中，很多人或者说是大多数人都可能会体验到的一种痛苦的情绪。

一般的嫉妒都可以得到解脱，不必为一时的嫉妒而痛感自己无可救药。

那些善于发现和肯定自己长处的人比较容易摆脱嫉妒的痛苦，那些对自己的好处和优点视而不见、缺乏自信心的人更趋于深陷在怨天怨地怨自己的情绪中不能自拔。

(二)

内心的嫉妒并不可怕，但嫉妒引起的行为却不好预言也难于控制。

嫉妒不是品质问题，却有可能演变成品质问题。“众女嫉余之蛾眉兮，谣诼谓余以善淫”，3000年前的诗人就有这种感慨。因嫉成恨，我们知道许多因嫉妒而中伤、因嫉妒而残害的故事。宫廷乐师嫉妒莫扎特的音乐天才，庞涓嫉妒孙膑的智识。后一个故事被收进中学的语文课本，是我们所知道的同窗关系中最令人不寒而栗的特例。

有人说西方式的嫉妒是你好我比你更好，东方式的嫉妒是我不好你也别想好，其实这不是东、西方的差别，它说的是嫉妒引起的两种截然不同的反应：有人因为嫉妒而要把美好的东西毁灭；有人被嫉妒刺激得拼命去追求和完善。前者肯定是一种病态，后者就一定值得提倡吗？

不久以前，一个小保姆宣称自己16岁考上大学，不爱上，又在两个月内备考研究生，在完全陌生的一个领域作出了令专家惊叹的研究成果，紧接着在完全陌生的第二个领域再次出类拔萃，马上就快出书了。这个小保姆把自己的芳龄减去十岁，虚构履历，在被传媒揭露之后她谈到她对一个女同学的嫉妒，她一直希望自己胜过那个同学。她真的为此付出了很多，孤身漂泊，多年努力不辍，除了编造了一个关于自己的“天才神话”之外，也确实写有60万的文字，虽然还不是一本印刷成册的书。